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一期日处理 20000 吨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日处理 20000 吨废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日处理 20000 吨废水（一期），主要建设构筑物有中间水池、Fenton 反应区、散气池、中和池、絮凝池、化学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滤布滤池、活性焦（炭）吸附区、危废库、药剂储罐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批复文号：大行审环管〔2019〕68号）。

企业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24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82683513656J001V）。

项目自立项至投入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一期工程（日处理 20000 吨废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提标改造项目主要是将二期 A/O 生化处理单元的部分好氧池改造为缺氧池（现有已进行加盖密封），投加优质碳源，提高反硝化脱氮效果；增设流化床芬顿、滤布滤池和活性焦吸附工序，保障出水达标。

（二）废气

废气主要是在水解酸化池、生化池等工序产生量较高，二期改造的好氧池是在原有基础构筑物上（加盖密封）的整改，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废水来源及废水水质不发生变化，本次提标改造工序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当废水达到流化床芬顿、滤布滤池和活性焦吸附工艺流程时，COD 浓度相对较低，因此，新增臭气量也较少。

综上，环评阶段不重复计算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仅对其作定性分析。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主动提高污染防治措施水平，将脱水机房、危废库、铁泥暂存

库和加药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和管道引至污泥干化车间旁的生物滤池除臭，之后通过5#排气筒排放，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废水提升泵、加药泵等。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1座铁泥暂存库和1座危废库，有效面积均为240m²。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现有项目厂界设置40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2日-3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日处理20000吨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显示，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二期废水进水口满足接管标准，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5#排气筒（污泥干化车间旁）废气进口和出口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环境空气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统计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九大情况对照分析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分析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通过对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日处理 20000 吨废水）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已建成。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上分析,验收组一致同意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日处理20000吨废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变动分析报告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组织生产。

(2)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对照省327号文和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做好危废管理,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鉴定结果及时合法处置污泥。

(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监测孔。

(5)加强处理过程中在线监测装置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6)有限空间作业过程需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修订)》中的相关要求,杜绝环境安全隐患。

(7)完善环保相关的各类标识标牌。

(8)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9)及时完善各位固体废物变动的相关环保手续,及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表附后。

验收组签字: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王鑫华

王健祥 柳